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預期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流程，原因是栢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方始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支持文件以及完成相關審計流程及審閱工作。

鑒於上述原因，相關審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故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知悉，凡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栢淳估計相關審計將有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須視乎於審計期間可能識別之任何不可預見事宜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申請自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述事宜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組成。